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无法100%行权。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上述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0.9416 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05 人调整为 304 人。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304 名，可行权数量 61.252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 51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55.0985 万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